

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金屿 岛产业园（A区、C区、E区）项目海洋环 境监测

任 务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金屿岛产
业园（A区、C区、E区）项目海洋环境监测

服务类型：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已入驻省“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金屿岛产业园（A区、C区、E区）项目海洋环境监测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汕尾市城区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金屿岛产业园项目申请用海面积494.70公顷，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共分为5个区域，其中A区海域面积98.57公顷，C区海域面积99.14公顷，E区海域面积99.49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力式网箱、耗排等。

3.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服务金额：80万元

6. 服务金额说明：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进行计费并结合市场报价情况而定，暂定为80万元，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方案：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并编制形成报告。

(1) 成立工作小组，针对项目特性积极主动与相关专题单位加强沟通交流。

(2) 现场踏勘、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工程、系统的技术资料。

(3)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以及采购人提供的监测方案（如有），完成海洋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海洋环境监测要素主要包括：海水（水深、透明度、水温、pH、盐度、石油类、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重金属（总汞、铜、铅、锌、镉、砷、总铬、镍、硒）、挥发酚、硅酸盐、硫化物）；海洋沉积物（粒度、含水率、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铜、铅、镉、锌、总汞、铬、砷）；海洋生态（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类浮游生物、潮间带生物、游泳动物）；生物质量调查（总汞、铜、铅、锌、镉、铬、砷、石油烃）。

(4) 监测内容含：采集样品、样品室内测试分析、数据处理、完成海洋环境监测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2.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报告。

3. 服务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HJ1409-2025)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完成《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金屿岛产业园(A区、C区、E区)项目海洋环境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4. 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专职人员于15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

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 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4) 成果所有权: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发布或公开。

四、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为准。

五、其他

1.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2.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及其实施细则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